国务游教育工作者联会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對新《版權條例》的意見和回應

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

四月一日實施的新版權法,對保護知識產權無疑會發揮極大的作用。然而,新版權法的實施,對正常的教學活動卻帶來了不少混亂和困擾,相信這是立法當初未有仔細考慮到的地方,也是大家所不願見到的。

根據版權條例,任何人未取得版權擁有人的批準而利用其作品作複製、出版、向公眾人士提供複製品、公開表演、放影或播放等,均屬違例。這令到前線教師及校長有可能觸犯有關條例的機會相當大,並令教育界爲此而困惑。

- 一. 歷史教學難上難。任教中國歷史或世界歷史的教師,在新版權條例下,處理教學材料將會倍感困難。在教學過程中,教師若要把歷史人物或歷史事件的圖片加以整理或製作成投影片,在技術上困難不大,但在處理版權事宜上則會百上加斤,甚或茫無頭緒。試想一幀五四運動時期人物的照片,即使在不同的教科書上都可以看到,但肯定版權不會是該出版商。因爲照片的版權是屬於拍攝者。那麼教師要運用該圖片,相信會無從下手。
- 二. 校本課程不可爲。現時不少學校都推行校本課程,教師會辛勤地編輯和蒐集教學材料,然後印製成學生的課本,原來這樣做

国务游教育工作者联会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可能也構成侵犯版權的行爲。根據知識產權署所言,老師把教科書的章節編集成書作爲教材,爲了令自己的教材更生動活潑而複製已發表之卡通、插圖及圖表,都是非法的。換言之,教師要自編教材,可能要完全出於自己的手筆,否則,請先向有關作品版權擁有人取得版權,才可使用。同樣地,假設香港電台的某一個節目可用作教材,教師若要將之錄下,並給八班學生同時播放,則根據條例,應由八名教師自行在節目播放時錄下,否則即屬侵權。

三.表演活動成果難展示。有些學校在訓練學生戲劇表演、詩歌 朗誦和音樂合唱或演奏後,總會找一些機會讓學生作公開表演,好讓 家長或社會人士有機會欣賞。這種做法原本無可厚非,學生既有成就 感,而學校也能藉此讓其它人士認識,可謂一舉兩得。然而,在版權 法下,這類演出只能在教育機構內,觀眾只限於師生和家長,及作教 學用途,否則必須事先取得許可。

四. 教師有義務無權利。知識產權署的文件指出,全職教師在任職期間的一切作品(包括教材及筆記),版權均屬學校所有。也就是說,教師離職後,亦不能再使用有關作品。相對而言,若教師在教學中有侵權行爲,責任則由教師及校長承擔。此舉說明教師在現行制度下,只有義務及刑責,並不公平。

課程設計,甚或與別校教師進行交流時有理不清的版權疑

圆角港教育工作者聯會

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

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

5/F, Kowloon Building, 555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難,及學校在宣傳推廣時同樣有版權問題。若執法當局有法不依,那 只會對教師和學生進行反教育。因此,本會促請政府就教育界如何落 實新版權法作進一步的澄清,制訂明確的指引,對正常的教學活動用 途有所豁免,並盡快進行一次全面的檢討,以利於教育活動的開展, 確保香港國際資訊中心的地位。